

第 15 屆 第 4 次 董 事 會

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 1 分

地點：本公司 C 棟大會議室

出席：鄭人豪、盧娟娟、游晴輝、何台根、俞蘭輝、鄭根培、
何旭豐、王茂軍、黃耀明

列席：王楨德(總經理)、蕭煒騰(營運長)

主席：鄭人豪

記錄：歐承昌

議案內容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1.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。
2. 財務業務報告。
3. 稽核業務報告。

乙、承認及討論案：

1.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。
2. 本公司擬修訂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案。
3. 本公司擬修訂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案。
4.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稽核計畫案。
5. 本公司擬捐贈「財團法人鄭火田慈善基金會」案。
6.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。

丙、臨時動議。

甲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。

說明：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，請參閱。

議案	決議	執行情形
第 15 屆 第 3 次董事會(112.08.14)		
甲、報告事項		
計 2 案(內容略)		
乙、承認及討論事項		
1.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。	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已執行
2.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。	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已執行
3.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配發建議案。	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已執行
丙、臨時動議		
無。		

第二案

案由：財務業務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 1-9 月發油量實績資訊： 單位：公秉

項目	當年累計 (A)	去年同期 (B)	增加(減少) (C)	增加(減少)% (C)/(B)
汽油	108,507	116,073	(7,566)	(6.52%)
柴油	263,040	280,126	(17,086)	(6.10%)
合計	371,547	396,199	(24,652)	(6.22%)

二、本公司合併9月營收業已依規公告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合併營收 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月份	112年度 (A)	111年度 (B)	增(減)額 (C)	增加(減少)% (C)/(B)
1-8	10,847,367	12,645,504	(1,798,137)	(14.22%)
9	1,376,592	1,450,509	(73,917)	(5.10%)
累計	12,223,959	14,096,013	(1,872,054)	(13.28%)

(二)財務資訊 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資金貸與		背書保證		衍生性金融商品	
本公司	各子公司	本公司	各子公司	本公司	各子公司
N/A	N/A	150,000	N/A	N/A	N/A

第三案

案由：稽核業務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 112 年 7 月至 10 月稽核執行內部稽核業務，包括資通安全作業、票據印鑑使用作業、出納現金收支作業、採購作業、營運管理作業、股務作業、衍生性商品作業、背書保證作業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、關係人交易作業、長短期借款作業、長短期投資作業、收料處理作業、薪工作業、網路申報資訊應注意事項、客戶資料卡作業、授信管理作業、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、法令規章遵循事項查核、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、零用金管理作業、維修及保養管理作業、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、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、董事會運作管理、物流作業、加油站作業查核等項目。
- 二、截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依法完成本年度查核作業，總計 57 件，未發現內控有重大缺失。
- 三、相關資料及執行結果亦已彙整為稽核報告依規呈核。

乙、承認及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，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竣，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、辛郁婷會計師核閱，並擬出具核閱報告書。財務報表部份(包括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，係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(IFRS)之規定編製。(請參閱第 10 至 15 頁)
- 二、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第 3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，呈請董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公司擬修訂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
部分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一對照表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本公司擬修訂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二對照表。
- 二、呈請董事會議決後提股東常會報告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本公司民國113年年度稽核計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13條規定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，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，該年度稽核計劃並應提報董事會通過。
- 二、謹提報本公司民國113年年度稽核計劃，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依規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。(請參閱19至23頁)
- 三、本案業經民國112年11月10日第3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，呈請董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捐贈「財團法人鄭火田慈善基金會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財團法人鄭火田慈善基金會」為社會福利組織，對社會實踐無限關懷與愛心急難救助，並為扶助弱勢社群盡心力。
- 二、為讓基金會善舉持續不斷，且公司投入公益屬社會責任，有助提高企業形象；擬於民國 113 年捐贈新台幣 200 萬元整，呈請董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情形如下表：

授信銀行	授信額度	授信額度種類	期間
凱基商業銀行 企金部	新台幣 4 億元	中期放款額度	2 年
新光商業銀行 板新分行	新台幣 4 億元	中期放款額度	2 年

二、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第 3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，呈請董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上午 9 時 15 分。

主 席：鄭 人 豪



紀 錄：歐 承 昌

